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明厅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16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钻公司”）在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发生经销业务。

上述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此项《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吴明厅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股东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将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6)第 0253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销售 1,255.64 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2.25%，同比 2014 年度的 3.47%明显下降，且并没有超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上海通钻拟在总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发生经销业务的决议限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2015 年度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	通钻公司	3,500 万元	1,255.64 万元	2.25%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初至本公告日前累计已发生的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通钻公司	202.66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通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应广远，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动工具，机电产品及配件等，住所地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A 区。通钻公司 2015 年期末（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705.83 万元，净资产为 147.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66.37 万元，净利润为 6.1 元。
- 2、通钻公司股东应广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媛琳为堂兄妹关系。为加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相关规定，公司认定通钻公司为关联方。
- 3、通钻公司的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正常良好，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明显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产品销售价格、付款方式及结算安排等方面均与公司对其他经销商的销售政策基本相同，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采用月结电汇的结算付款方式。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钻公司是公司在上海地区的产品总经销商，除建材连锁市场外，上海地区的其他经销商、五金店、工厂等均需从通钻公司购买公司的产品。公司采取这一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是：电动工具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江浙沪地区，而上海市又是江浙沪地区的经济龙头，诸多电动工具生产厂商都将上海市视为重要市场，并因此在上海积极发展各级经销商，而这类厂商的特点通常是末级经销商数量多、单店营业额不高。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包括末级经销商对送货及时和售后服务的要求等在内的各项因素后，决定在上海建立总经销商，由其代理该地区的产品销

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对通钻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付款方式及结算安排等均与公司向其他经销商的销售政策基本相同，可以认定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通钻公司合作多年，均未出现货款支付或产品质量纠纷。近几年，公司向通钻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1年占比5.63%，2012年占比3.07%，2013年占比2.74%，2014年占比3.47%，2015年占比2.25%，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各年度均没有超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上海通钻的交易额度范围，且不存在公司销售业务对其形成依赖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预计2016年与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拟在总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发生经销业务。上述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和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计划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